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2134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勢生命紀念館2樓增設納骨櫃位核准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東勢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8鄰勢林街62之9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臺中市東勢區。
- 四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2樓骨灰櫃1,822個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5年6月29日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